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訂定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案由四之決議，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函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除經適當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之資訊外，本公司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任何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之單價、產品、產能或財務狀況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對公司或客戶有所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進貨廠商、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對於公司硬體設備及專門技術等有形、無形資產，本公司人員皆應盡保護之責，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隨時留意法令的頒訂及更新，一切做為均成立在不違反法令規章的前提之下。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書面向審計委員、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人員具名呈報，上述人員於接獲呈報後應立即召集其他與該呈報事件不相關之另二人組成調查小組，於三日內訂出調查方向，至多二週內應提出調查結果，提報總經理以上懲處，並將處理結果告知呈報人；但若屬匿名呈報可拒不受理。

前項呈報行為發生時，調查小組成員應盡保密之責，不可洩露呈報者之姓名及資料，公司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公司規定予以懲戒且追索公司因此造成之損失外，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違反人員屬董事、審計委員或總經理時，由未違反之董事、審計委員合議懲戒方式；違反人員屬總經理以下者，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再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申訴途徑

在公司執行懲處行為前，須面談被懲處人，告知其違反事件及懲處方式；被懲處人若有不服須當面提出理由，若理由充分，再由調查小組重擬調查方向；否則一經公告即依公告執行。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記錄

初次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